

政府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 类

项目名称：2026年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矿山安全培训
考务工作人员培训项目

备案文号：项目流水号[2026]07698号

采购编号：NMGZCS-G-F-260188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乙 方：内蒙古瑞泓安全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0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电 话：0471—4825196 传真：0471—6944874

乙 方：内蒙古瑞泓安全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472-3396680 传真：0472-3396680

项目名称：2026年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矿山安全培训
考务工作人员培训项目

采购编号：NMGZCS-G-F-2601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号：NMGZCS-G-F-260188）的各项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6年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矿山安全培训考务工作人员培训，按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培训、考试、制发考核合格证并提供后勤保障。对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矿山安全培训考务工作人员完成培训后，要按规定建立“一期一档”档案，并向甲方提交培训总结、培训花名册、签到表、考试成绩单、纸质版2份，电子版一式一份。

二、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矿山安全培训考务工作人员培训项目合同总价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1350000元）。此金额为乙方完成培训费用、场地费、师资费所需的一切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教材费、管理费、伙食费、住宿费、教学用品费、税费、后期服务费、有关国家及地方所征收的规定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的费用、利润等各种费用的总和。

三、对乙方相关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二）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三）符合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有权对乙方培训质量、培训进度和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2）若发现乙方有违反合同行为或影响被委托工作的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改正或未在3日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拒绝拨付项目费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

重新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全部费用；

(3) 为确保培训质量，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或其他不符合被委托工作要求的行为或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更换。

2. 义务

- (1)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培训项目相关工作；
- (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给乙方拨付项目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及有关要求独立开展工作；
- (2) 培训实施期间，对培训项目所需但自身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可请求甲方提供相应的配合与帮助。

2. 义务

(1) 接受甲方对培训质量、培训进度和其他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2) 严格遵守甲方确认的内蒙古自治区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矿山安全培训考务工作人员培训相关工作流程和时限要求；

(3) 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处理；

(4) 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并对项目最终成果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负责对自身工作人员针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持续的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和义务，若在此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

或任意第三人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意第三方履行；也不得存在挂靠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五、服务期限

(一) 2026年5月底前，成立培训工作小组，做好培训、考核方案制定、培训课程安排、报名组织等培训准备工作。考核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二) 2026年8月底前，完成2026年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矿山安全培训考务工作人员培训项目。

六、项目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一期一档”、培训总结、培训花名册、培训签到表、参训人员成绩、学员满意度测评汇总表后进行验收，验收方式由甲方决定，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合格。

七、费用结算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签订书面合同后3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70%（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945000元）的合同金额；乙方提交培训档案等佐证材料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30%（大写：肆拾万伍仟元整，小写：405000元）的合同金额。

上述费用均为含税金额。

费用支付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且符合财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前提，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逾期开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八、付款方式

(一)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二) 甲方使用人民币支付项目款。

(三) 乙方依据项目批准书相关条款开具发票。

(四) 双方账户/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田一军

项目联系人：王文涵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账 号：151000179013000421614

税 号：11150000MB08007537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40 号地矿西
副楼 3 楼

电 话：0471—4825196

乙 方：内蒙古瑞泓安全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孙雅灵

项目联系人：孙雅灵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沼潭车站
支行

账 号：15001716678052513827

税 号：91150207670688983W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交警大队北 500 米
电 话：0472-3396680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 1 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商誉损失等全部连带责任。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前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行政机关处罚等）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商业秘密、使用不合格材料、伪造验收文件），应按该行为对应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十、通知与送达

（一）甲方与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付款方式内容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与送达。

（二）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三）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地址，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通知可以专人递送方式、特快专递方式及挂号信方式。甲方通过公证送达、媒体公告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通知交予特快专递公司后第 3 日为收悉日，以交寄记录作为发送凭证；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寄信回执作为发送凭证。通知送达对方之日依据发送凭证记载的时间确定。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方系统即视为送达；乙方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甲方通过公证送达、媒体公告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附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或商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扩大，否则对扩大的损失不得主张免责。

十三、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一）乙方对其派出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在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

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单方文件不产生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一) 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

甲方（加盖公章）：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加盖公章）：内蒙古瑞泓安全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